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字〔2023〕83号

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

当事人：深圳前海慧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慧网）

王祥，男，1978年5月出生，登记为前海慧网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杨卫平，男，1970年12月出生，登记为前海慧网合规风控负责人。

经查，前海慧网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不配合协会自律检查。协会两次向前海慧网发送自律核查通知，要求机构就相关情况进行说明，前海慧网未按要求向协会提交情况说明。同时，协会通过公司登记的联系方式无法与法定代表人王祥取得有效联系；与公司合规风控负责人杨卫平联系时，对方反馈已于2022年4月从前海慧网离职，对公司当前情况不知情。以上情形违反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检查规则》第二十五条，检查对象应当配合自律检查，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所需材料及相关信息的规定。

二是经营管理失控。前海慧网及法定代表人王祥已经分别被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列为失信

被执行人；前海慧网在协会登记的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山互联网创新创业服务基地 B505-B506 室已人去楼空。以上情形反映出前海慧网经营管理已经失控，该情况违反《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以下简称《内控指引》）第六条、《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登记备案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三是未及时变更登记信息并报告重大事项。根据杨卫平的电话反馈，其为公司最后一名离职人员。作为公司在协会登记的合规风控负责人，杨卫平未就此前公司发生的高管人员离职等重大信息向协会报告，也未及时督促公司更新相应登记信息，违反了《登记备案办法》第四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前海慧网在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的登记备案信息、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示信息、电话记录单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第六条第三项，《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协会拟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 一、取消前海慧网会员资格、撤销其管理人登记。
- 二、取消王祥的基金从业资格。

三、对杨卫平进行警告。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就协会拟作出的“取消会员资格、撤销管理人登记、取消基金从业资格”的纪律处分措施，相关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也可以向协会提出书面申辩申请，说明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要求。杨卫平如对本事先告知书中拟采取的纪律处分措施有异议的，可以向协会提出书面申辩申请。如提出听证或申辩申请，应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

如当事人放弃上述权利，协会将根据以上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纪律处分决定。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部，深圳证监局。
